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要點

93年5月4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4月2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2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各系、所、院及中心舉辦國內(際)學術性研討會(一般性或宣導性、講習會不在本補助範圍內)，提高科技水準與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原則：

(一)各系、所、院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各系、所、院及中心舉辦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要預算應先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並扣除預估之報名費收入總額後，始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請部分補助。

三、本要點所指稱之學術研討會分為下列三類：

(一)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舉辦或委辦國內學術性學會授權辦理年會性質之學術會議，或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學術年會。

(三)本校自行舉辦之國內(際)學術研討會。

前揭國際學術研討會係指會議發表者所屬單位除臺灣外，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為原則。

四、申請期程：申請單位得於每年二月底前提交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補助申請書，會簽相關單位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並經校長核定。若該年度有結餘款，七月底再受理申請。前揭補助申請書內容應具實填報，否則不予受理。

五、經費申請暨補助原則：

(一)該項補助經費以經常費為原則。

(二)主辦國際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二十萬元，國內定期學術性研討會及國際非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十萬元，國內非定期學術研討會上限五萬元，且以國內外學術學會定期所舉辦之研討會為優先；若為協辦單位，則申請金額上限為上述一半。

(三)為提升本校國際化，本校校內單位主辦之大型國際研討會，會議天數須達三天以上，且國內外與會人數達 250 人以上，經研發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簽准者，補助經費以五十萬元為上限。另，倘該會議出版作品收錄於知名國際期刊或申請 ISBN、ISSN 編號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者，則擇優補助該會議，補助經費以總額六十萬元為上限。

(四)研究發展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與申請件數及各研討會特性，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五)於政府公告之疫情期間，若國際參與會議者不克親臨演講，需事先以書面並附加相關證明通知研發處，其視訊發表始視同親自參與會議發表。

(六)受補助人須遵守政府與學校相關會計法規，親自簽署本計畫執行同意書，同時遵守相關經費核銷規定，並親自參與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六、獲得本校補助者，按會計程序，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檢據核實報銷為原則。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送研究發展處存查。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